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军、张拥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